

名师为你支招：司法考试(民法)复习经验点滴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4\\_B8\\_BA\\_E4\\_c36\\_541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4_B8_BA_E4_c36_54188.htm)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显冬 考试就是考“点”，掌握“三基”的要点即掌握了“网上之结”显而易见，对于民法中的各种概念及其法律特征一定掌握其要点。不但必须弄懂，而且须背得滚瓜烂熟。所谓“考试就是考点，有点即有分，没点就没分”，说得就是这个意当然，理解是记忆的基础。概念和原理作为客观事物的本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无不是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形成的，因此，掌握了一个概念的逻辑推理过程，把握了其各个法律特征，才算真正理解了这一概念的精神实质。因此我们对民法教科书中一般阐述性的内容，其关键在于理解和领会，而不必逐字逐句去死记硬背。同时，学习民法理论，除了完整准确地真正弄懂最基本的民法概念和它们的法律特征外，还需要以研究各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制度为中心，在比较中系统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内容。在专门研究了各种独立的法律制度以后，我们还应注意针对某些制度中一些专门性的特殊规定，作更深的研究。同时自然要注意，我国民法中所规定的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其实它们相互间都是具有内在的客观联系的。这种客观的逻辑联系，就是民法在理论上近乎完美的系统结构，即所谓民法的理论体系，如前所述，无须赘言。故民法的学习重点，一言以蔽之，就是所谓“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可以说，这就是考生们在复习中需要掌握的民法的最重点的学习内容。最后还要注意，由于司法考试内

容庞杂，特别是与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多。因此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无非是横向的民事法律关系，纵向的经济行政法律关系，以及少量的经济犯罪刑事法律关系，所以，这一大部分内容，只要以民法为中心，以行政法的基本制度为框架，即可以把握其基本规律。也正因为如此，成文法才出现了民法这样一部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才有了行政法这样的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最基本的规则。目前的司考中，案例题不但是必不可少的题型，而且可以说已经占据了以前历次考试的大部分内容，在民法考试中当然更不能例外。考试所面对的，实际上是一些只包含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案情介绍。所以，就考试本身而言，答题者的任务简单而言，其实只要一步步地分析出每个案例中的全部法律关系来，就算达到了答题的基本要求。因为对具有法学基本知识的人而言，只要他能弄清一个案例中所包含的那一层的法律关系，正确地认定了它们的法律性质，顺理成章也就能了解其最基本的权利及义务了。因此我认为，法条的具体规定只能是法的精神的具体体现，任何人都不可能记住全部的各种具体规定，进而任何考试也都不应当以考法条的具体规定为其最主要的内容，起码在民法考试中是如此：我觉得结合复习具体法律制度查找一下具体的规定就可以了，这样做可能对了解法条的规定与掌握具体制度的要点都会有好处。至于在复习的过程中，尽管强调对基本概念必须熟记，但对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还是应先理解其构成要件和理论要点的精神的；目前我们的各种考试中，死记硬背总是难免的，但一般还是放到考试前的最后两个月再去进行系统的反复背诵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大量出版的各种应试题解，无疑均可作为考生们复习的一种参考资料，但老师出题时总是围绕民法教学的理论体系和教学要点来进行的，所以，作题只能是掌握题型以及答题技巧的一种途径，如果陷入题海之中，不把大量的时间放到对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的掌握上去，那只能是本末倒置。还需要说明的是，从理论上讲，不论人们给法律职业上多么理想主义的光芒，司法考试毕竟是一种职业准入程序。正所谓苛刻的职业考试无疑在不断提高进入法律职业的门槛。目前的说法是，司法考试的水平应当略高于本科生，因此，意识到进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难度，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人来说，不是没有好处的，基于此，才能正确安排复习时间，正确知道自己的努力方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